

东打磨厂街 7 号宝鼎中心 “10·3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9 时 40 分，在东城区东打磨厂街 7 号宝鼎中心北侧一层，负责废旧物料回收的工作人员使用货物提升机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规定，区应急局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崇文门外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同时聘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配合评估工作组对东打磨厂街 7 号宝鼎中心“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工作组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启动会研讨制定评估方案，并依据《东打磨厂街7号宝鼎中心“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涉及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东打磨厂街7号宝鼎中心“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工作组分别与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崇文门外街道开展座谈，并一同赴事故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经核实，货物提升机已加装防护措施，近期将继续进行升级改造。

随后，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涉及有关部门和街道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现场评估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工作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东打磨厂街7号宝鼎中心“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

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问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从两个方面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涉及有关部门和街道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处以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号），并已结案。

（二）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店长高某徽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高某徽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

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店长高某徽处以人民币十四万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两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2号），并已结案。

（三）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5号），并已结案。

（四）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李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处以人民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四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6号），并已结案。

（五）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3号），并已结案。

（六）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豪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陈某豪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豪处以人民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4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公司全体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章守纪，门店要明确专人经必要培训合格后对货物升降梯进行操作，坚决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要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和责任人，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在落实整改资金的基础上，彻底予以消除；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与废旧物料回收等可能涉及同一作业区域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经核查，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健全落实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内部安全工作实际和生产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新要求，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汇编，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二是制定崇文门店液压升降平台管理措施，对设备每日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保养；对使用人员每月定期组织培训；从安全使用角度出发，在升降平台显著位置安装警示牌和安全操作规范等。三是对升降平台进行改造，包括更换升降平台控制 PLC，满足安全回路要求；液压缸处加装防爆阀，避免油管爆管后平台

自由下落；重新制作安装防护门，加固门框；更换升降平台控制盒，控制盒内包含上升、下降、紧急停止按钮；上下两层防护门安装电磁门锁，确保开门状态下升降平台无法运行，防护门必须全部关闭才能启动等。该公司还提交了营业执照、改造说明及整改工作成效、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液压升降平台管理措施、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表、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巡检维保记录等文件；现场核查中发现，液压升降平台已安装电磁防护门、紧急制动系统、防爆阀、现场张贴标识、摄像监控覆盖等。上述内容基本证明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及时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要与废旧物料回收工作的发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定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并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告知从业人员，保证作业区域内的生产安全。

经核查，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二是强化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覆盖全体员工，重点剖析事故案例，同时开展岗位技能

与应急演练专项培训，考虑人员分散等特点，以作业人员参与服务单位演练为主，所在单位当年无演练的，该公司组织人员单独培训完善；三是重视设备安全性，该公司要求作业人员在设备未完成整改前停止使用，作业时严格按照培训内容使用设备，严禁违规操作；四是加强巡查检查，不定期对各场所进行排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该公司还提交了整改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各类安全培训记录、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文件，基本证明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要及时查缺补漏，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承租单位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

经核查，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承租单位安全管理问题，一是与承租单位召开事故通报会议，并协调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加强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二是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三是定期对承租单位设备安全巡视记录进行检查，通过每半年进行的消防安全演习，对承租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进行培训；四是持续督促承租单位办理相关安全作业手续，加强每次施工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该公司还提交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安全协议、平台专项检查记录、安

全教育培训记录等文件，基本证明了华美财富公司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四）商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区商务局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和教训，坚决贯彻“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指导督促包括事故涉及单位在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职工大会、安全工作会议等形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和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区商务局深刻剖析反馈问题，全面推进整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局主要领导亲自调度、部署整改工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提出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相关科室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二是成立东城区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格局；三是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督导、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向生产经营单位宣贯事故警示、安全提醒、工作要求，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经营水平，自事故发生后至今已对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超 200 余次；四是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

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委等多家部门单位召开 20 余次商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培训会和政府部门联合工作会；五是加强安全检查，依托安全生产检查队等检查力量，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针对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共发现 5 处安全隐患，均已整改，此外还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应用“企安安”系统进行自查，发现 9 处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六是举一反三，加强对王府井、前门等热门商圈及故宫、天坛、南锣鼓巷等热点景区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网红打卡地，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督导检查力度，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守牢行业安全发展底线；七是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干部、专职安全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动态更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各级人员安全培训，提高行业整体安全素养。

（五）属地街道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崇文门外街道作为属地街道，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多种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调动和发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基层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核查，崇文门外街道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工作成效主要包括以下

方面，一是高位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明确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形成“工委办事处统筹督责”“责任区长包干负责”“部门协同担责”“社区守土有责”“侦查哨下沉网格”的联动处置机制；二是严格监督检查，街道综合执法组联合对辖区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从事故发生至今，共计开展特种设备检查和巡查 50 余次，检查潜在的安全隐患 16 处，均已整改到位；三是通过上门走访、实地培训、线上交流等方式，全方位指导辖区单位负责人通过“企安安”系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内 684 家生产经营单位，部门检查覆盖率 100%，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检查覆盖率 100%；四是创新“崇文卫士”机制，整合辖区公安、交通、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平安建设力量，对接平安责任区，下沉社区微网格，高效灵活开展执法检查，对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等重点任务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五是通过机关全体干部、社区工作者、物业、属地公安、消防、城管、安全等各类力量共同参与，畅通“两个通道”，提高员工自身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六是针对辖区内限额工程施工进行前置指导，街道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队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展巡查检查；七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积极调动和发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截止 2025 年 5 月，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组织应急演练 20 次，覆盖群众

40000 余人次。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现场经改造已恢复运行，事故相关单位正常运营。

根据对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调研访谈、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评估工作组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相关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可以证明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整改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后续建议上述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安全管理进行改进提升。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间接原因是未按照事发货物提升机《安装使用说明书》的安全操作规范和使用注意事项进行操作；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最终引发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对货物提升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各类因素互相叠加，最终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重视货物提升机运行的安全风险，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及时发

现并修复潜在的问题，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货物提升机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关键部件和安全装置，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其性能符合安全要求；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相关操作人员做好教育培训；制定应急方案，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检查，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在设备发生故障时，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擅自进行维修，应立即通知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依法对东打磨厂街 7 号宝鼎中心“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局已依法对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及其店长、浙江申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华美财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上述各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